

证券代码：831611

证券简称：圣才电书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圣才电子书（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11	圣才电子书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姜丽勇、秦一等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圣才电子书（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01、2023-002）。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圣才电子书（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圣才电子书（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前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专字（2023）第 216007 号《关于圣才电子书（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七）审议《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圣才电子书（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圣才电子书（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境外自然人股东参会登记说明：

- （1）境外自然人股东持本人台胞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境外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台胞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参会登记证明：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合伙企业股东参会登记说明：

- （1）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2）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传真或者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8 时-9 时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A 座 1205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晓姝；联系电话：010-62017840；联系传真：010-62017840；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A 座 1205 室。联系邮箱：zhulaoshi@100xuexi.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圣才电子书（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圣才电子书（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圣才电子书（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